公職人員財産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貞昌	服務機關	1.台北縣政府	f		職稱	1.縣長	
			2.				2.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	女	香己	偶及未	成年	- 子 ま	τ
稱	謂女	生	名	稱	調姓			名
配偶	詹	秀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4小段30	58地號		182	4分之1	蘇貞昌
台北市中山區	吉林段4小段3	14地號		77	10000分之239	詹秀齡
台北市中山區	吉林段4小段3	15地號		1,483	10000分之239	詹秀齢
屏東縣屏東市	大湖段920地號	₹ Ĺ		20,179	10分之2	蘇貞昌
屏東縣屏東市	大湖段920-3地	边號		122	10分之2	蘇貞昌
桃園縣龜山鄉 地號	塔寮坑段大菁.	坑小段206-1		1,915	5分之1	詹秀齡
桃園縣龜山鄉	塔寮坑段大菁:	坑小段60地號		548	5分之1	詹秀齡
桃園縣龜山鄉 號	塔寮坑段大菁.	坑小段248地		887	1000分之5	詹秀齡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中 104	山區長安段4小	、段368地號建號5		125.09	1分之1	蘇貞昌
台北市中 號3640,3	山區吉林段4小 3628	、段314,315地號建		252.95	1分之1	詹秀齡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無												

二八五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5,583,188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頁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	額
活期儲蓄存款	華南	銀行			蘇貞昌			111,847
活期儲蓄存款	華南	銀行			詹秀齡			507,148
定期存款	華南	銀行			詹秀齡			3,300,000
支票存款	華南	銀行			詹秀齡			19,019
活期儲蓄存款	台灣	銀行			蘇貞昌			857,920
活期儲蓄存款	合作	金庫			蘇貞昌			584,319
其他存款	郵局				詹秀齡			202,064
其他存款	郵局				蘇貞昌			871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折合新台	額 常價額
4	!!!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1. 股票(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栗	面	價	額	總	額
											,

二八六

無														
	4. 其他	有價證	券(總	價額:	•		元)	•		-				
種		類			所有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				額	
無														
(八)	其他財	 才產							· · · · · · · · · · · · · · · · · · ·					
財		產			種		頁戶	f .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債權(總金額:				元)		April 1						
種	類	債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2	址	金		\$	頦
無			4											
(+))債務(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封	2	址	金		3	額
無														
(+-	一)事業	(投資(約	息金額	į:			元)				•			
投資	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十二)備註

- (一)蘇貞昌以第13屆台北縣長選舉所得之選票補貼競選經費\$17,149,740,扣除其中\$5,716,580繳交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外,餘款中之\$10,000,000作爲成立並捐助予財團法人電火球文教基金會之用。 (二)茲已於88/03/17將其中貳佰萬元捐出,作爲成立財團法人電火球文教基金會創立之基金,另已陸續捐出參佰貳拾萬元予財團法人電火球文教基金會使用,餘款肆佰捌拾萬元,以定期存款(蘇貞昌名義)存於合作金庫板橋支庫。 (三)坐落於屏東縣之兩筆土地係蘇貞昌因繼承而得,桃園縣之三筆土地系詹秀齡因繼承而得。

此致

察院 監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 人: 申 蘇貞昌 申報日期:90年12月28日